

社會福利署 戶外活動安全指引

1. 引言

社會福利署屬下各服發單位，會因應需要而舉行各類活動，其中不少是戶外活動，例如：參觀、旅行、遠足、單車、攀山、游泳、獨木舟、風帆、日營、宿營、野外露營等。雖然這些活動，大部分都很安全，但仍然有可能發生意外。很多時，意外是由於準備不足、不小心或缺乏安全措施所引起。如果做足安全措施，可以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一旦發生意外，職員也較容易處理。所有負責戶外活動的職員，應該參照下列指引，按個別或特殊情況，適當地運用常識、經驗、判斷力和合適的安全措施，務求戶外活動可以安全及愉快地進行。

2.1 一般準則及準備事項

- 2.1 年齡不足十八歲的參加者，須由父母／監護人陪同或獲得他們的書面同意才可以參加戶外活動；而年齡不足六歲者，則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家中一名成年成員或父母／監護人指定的其他成年人陪同方可參加。
- 2.2 負責職員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並應在活動舉行前作實地考察，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加以防範。
- 2.3 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見附錄一）
- 2.4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見附錄二）
- 2.5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按照社會福利署公布的熱帶氣旋、持續豪雨及雷暴指引，在活動之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見附錄三），並應在報名時，向參加者說明在天文台發出颱風信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後的活動安排。
- 2.6 負責職員必須出席所安排的活動，以便照顧參加者及處理突發事情。如負責職員受本身能力局限（例如負責職員不懂游泳，但要安排一項水上活動），則應該安排有經驗及合資格的導師或義工或其他職員協助帶領該活動或環節。而該職員亦必須留守在最接近活動場所的地方，時刻與參加者保持聯絡。

-
- 2.7 出發前擬定一套緊急應變方法，例如如何處理火警、參加者（或職員／義工）突感不適、欠缺食物、與參加者失去聯絡等情況，並提供另一條可行的路線作逃生用途，
- 2.8 在活動之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向中心主任提交活動計劃詳情，包括行程表、路線圖、出發時間、回程時間及緊急應變措施。
- 2.9 出發前舉行安全講座，並派發附有負責職員姓名及聯絡電話、路線圖及行程表的單張，給所有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工、導師及其他職員），使他們清楚明白他們的責任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2.10 負責職員應留意參加者的健康情況，避免安排他們參加身心不能負荷的活動。如有需要，應於報名時，向參加者講解該活動所需之體能要求。
- 2.11 教導參加者（尤其是兒童）不要隨便拾起不明物體。
- 2.12 注意食物衛生，防止食物中毒。（見附錄四）
- 2.13 注意交通安全。（見附錄五）
- 2.14 提醒參加者穿著合適的服裝。
3. 額外安全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某些活動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現分述如下：
- 3.1 參觀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注意及遵守個別參觀場所的安全措施，並向參加者指明下一站的集合時間的地點，以防組員失散。
- 3.2 遠足／攀山
- 3.2.1 參加者年齡宜在十四歲或以上。
- 3.2.2 在擬定路線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參加者的能力：確保每一位參加者都有能力完成路程；
— 天氣情況：遇上天氣不穩定、極冷或極炎熱，都不適宜登山或涉水；
— 時間：安排充足時間，在日落之前完成旅程；以及

-
- 一 危險地區：應避免經過礦場、練靶場、軍事演習區、懸崖、瘋狗症疫區、治安黑點等危險地區。（見附錄六）
- 3.2.3 中心主任如隨隊出發，應把一份行程表及路線圖，交給另一位不隨隊出發的職員。
 - 3.2.4 應有一位急救員隨行。
 - 3.2.5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瞭望站、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 3.2.6 在最接近遠足路線的警署備案。（見附錄七、八）
 - 3.2.7 不要讓任何參加者擅自離開。
 - 3.2.8 依照最慢的參加者的速度行走，安排速度較慢的走在最前。
 - 3.2.9 指定有經驗者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 3.2.10 經過任何路障或分叉路時，須待全隊集中在一起後，始可繼續前進，以免失散。
 - 3.2.11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迷途。
 - 3.2.12 盡量勸諭參加者切勿在旅途中吸煙，以免觸發山火。
 - 3.2.13 如遇迷途，集中全隊，保持鎮定，尋找明顯目標以便認定位置，決定應否按原路折回或停留原處，並利用所攜帶的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哨子或電筒等向外求救。
 - 3.2.14 讓所有參加者知道行程、路線、求救地方及電話，以及意外時應採取的行動。
 - 3.2.15 如不幸發生意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立刻進行急救；以及
 - 一 如情況許可，送傷者前往醫治，否則切勿移動傷者，並利用流動電話或派遣隊員前往求救。求救時應說明方位、受傷人數、意外發生的時間、傷者及其他參加者的情況。

3.3 游泳

- 3.3.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3.2 游泳只可以在有拯溺員當值的海灘或泳池進行。避免在環境保護署公布為水質惡劣的海灘游泳。如果游泳地點遠離拯溺員當值的地方，負責職員必須懂得拯溺或安排合資格的拯溺員當值。
- 3.3.3 初學者不應在水深過頂的地點習泳。
- 3.3.4 負責職員應派發泳帽給參加者，以資識別。
- 3.3.5 應該限制每次下水的人數，以方便照顧，並由專人不時點算人數。
- 3.3.6 當海灘掛上紅旗或鯊魚旗時，所有游泳活動應立即停止，參加者應盡速返回岸上。
- 3.3.7 過飽、過餓或身體感覺不適時，都不應下水，抽筋後更不要下水。
- 3.3.8 不要在水裏進行危險動作，例如“騎膊馬”。
- 3.3.9 小心使用浮床，以免漂浮過遠，或洩氣下沉，發生危險。
- 3.3.10 不要安排晚上在海灘游泳。
- 3.3.11 不要讓參加者單獨游泳。

3.4 獨木舟及風帆

- 3.4.1 參加者年齡宜在十四歲或以上。
- 3.4.2 必須在合格導師的督導下進行。（見附錄九）
- 3.4.3 參加者事先必須通過下列測驗：
 - 穿著衣物在水中游50米；
 - 踏水一分鐘；
 - 在深水處脫去泳衣／泳褲以外的衣物；
 - 穿著泳衣／泳褲以任何泳式游100米；以及

— 自水面潛入水中，潛泳5米。

- 3.4.4 安排一位有能力在深水中執行拯救工作的人員當值。
- 3.4.5 參加者必須穿上合規格的救生衣。
- 3.4.6 教導參加者覆舟的處理方法。
- 3.4.7 導師應熟悉活動區域的水流、潮汐、氣候及潛在的危險。
- 3.4.8 路線必須符合參加者的能力。
- 3.4.9 所有參加者都必須熟習一套彼此認同的通訊方法。
- 3.4.10 如屬長程水上運動，須預先通知水警。
- 3.4.11 切勿進入操炮區。
- 3.4.12 嚴守海上防止船隻相撞的規則。

3.5 野外露營

- 3.5.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5.2 負責職員或義工應有野外露營的經驗。
- 3.5.3 避免在危險地區或不准紮營的地區紮營。選擇一個有遮蔽的地點紮營。營地應遠離危險，如鬆浮大石、低窪地帶等。
- 3.5.4 營幕之間預留足夠的空間，以防一旦發生火警時火勢迅速蔓延。
- 3.5.5 營繩繫上容易辨認的標記。
- 3.5.6 不應在營幕附近奔跑或玩球類遊戲。
- 3.5.7 不可在營幕內煮食或生火。
- 3.5.8 燃料應儲存在營外，並有適當標誌。

-
- 3.5.9 參加者應預先練習紮營、拔營及使用煮食爐具技巧。
- 3.5.10 出發前應檢查所有裝備是否足夠及適當。
- 3.5.11 在最接近紮營地點的警署備案。
- 3.6 踩單車
- 3.6.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6.2 在擬定路線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必須使用政府認可的單車徑或單車場；
 - 確保每一位參加者都有能力完成路程；
 - 遇上天氣不穩定、極冷或極炎熱，都不適宜踩單車；以及
 - 避免經過礦場、練靶場、軍事演習區、懸崖、瘋狗症疫區、治安黑點等危險地區
- 3.6.3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瞭望站、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 3.6.4 如有需要，在最接近單車路線的警署備案。
- 3.6.5 確保單車機件運作正常。
- 3.6.6 提醒參加者應避免讓單車互相碰撞。
- 3.6.7 不要讓參加者擅自離開。
- 3.6.8 依照最慢的參加者的速度行駛，安排速度較慢的走在最前。
- 3.6.9 指定有經驗者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 3.6.10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迷途。
- 3.6.11 讓所有參加者知道行程、路線、求救地方及電話，以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步驟。

3.6.12 如不幸發生意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 立刻進行急救；以及
- 如情況許可，送傷者前往醫治，否則切勿移動傷者，並利用電話或派遣隊員前往求救。求救時應說明方位、受傷人數、意外發生時間、傷者及其他參加者的情況。

電話號碼及安全物品

1. 負責職員應該在活動進行期間隨身攜帶下列電話號碼：
 - i. 直屬主管、中心主任、所屬區域的副總福利主任、總福利主任及福利專員的辦公室、住宅、流動電話及傳呼機。
 - ii. 參加者的聯絡電話副本（只供負責職員使用）。如果參加者不足十八歲，則須包括參加者的父母／監護人的聯絡電話、流動電話及傳呼機。為避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外洩，以及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負責職員所持有的參加者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聯絡電話副本，應在活動之後迅速銷毀；以及
 - iii. 其他電話號碼，包括香港電台、活動場地鄰近的警署、電召的士服務、救護車服務及天文台的查詢天氣熱線等。

2. 負責職員應按個別活動需要而決定該攜帶哪些物品。一般而言，下列物品有助於防止或處理意外：
 - i. 流動電話／傳呼機／室外無線電對講機；
 - ii. 急救用品。建議放入急救箱內的項目，包括：（a）捲軸繃帶；各種闊度（25，50，75，100毫米）；（b）三角繃帶；三角巾（900毫米邊長，1,300毫米底長）；（c）棉棒；（d）冷敷設備；（e）用完即棄膠手套；（f）彈性繃帶；（g）鉗子；（h）松節油；（i）安全別針；（j）剪刀；（k）消毒黏性敷料（各種尺寸）；（l）消毒眼部敷料；（m）消毒紗布；（n）體溫計；（o）酒精；（p）藥棉；（q）黏性膠布；（r）消毒藥水。（出發前應該檢查這些用品是否清潔可用、分量是否足夠，以及藥物是否過期）；
 - iii. 指南針；
 - iv. 電筒（出發前應檢查電池是否有效，電筒是否運作如常）；
 - v. 輕便收音機；
 - vi. 應急食糧（例如朱古力、葡萄糖片、乾果等）；
 - vii. 風褸／禦寒衣物；
 - viii. 帽；
 - ix. 食水；
 - x. 火柴或打火機；
 - xi. 雨傘；
 - xii. 地圖；
 - xiii. 哨子；以及
 - x.iv. 繩索。

人手比例

1. 不同的活動需要不同的人手，這些人手包括職員、導師或義工。要制訂劃一的人手比例，並不容易。一方面，不同的服務對象需要照顧的程度並不相同。例如老人和兒童活動比一般青少年活動需要更多的人手；弱能人士活動所需要的人手則更多；相反，家庭活動可能需要較少的照顧。另一方面，人手的需求也因活動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負責職員應該根據實際需要，安排足夠的人員照顧參加者，以下的人員比例只供參考：

							弱能人士		
	家庭	成人	青年	兒童	老人	失聰	輕度弱智／ 失明／ 精神病康復者	中度及嚴重 弱智／痙攣	坐輪椅／ 肢體傷殘
參觀	1:25	1:25	1:20	1:10	1:16	1:8	1:4	1:2	1:1
日營／ 旅行	1:20	1:20	1:16	1:10	1:14	1:8	1:4	1:2	1:1
宿營	1:16	1:16	1:16	1:8	1:12	1:8	1:4	1:2	1:1
遠足	1:16	1:16	1:16	1:8	1:8	1:8	1:4	1:2	1:1
野外露營	1:12	1:12	1:12	1:6	1:8	1:8	1:4	1:2	1:1
水上活動	1:8	1:8	1:8	1:4	1:4	1:8	1:4	1:2	1:1
攀山	1:6	1:6	1:6	1:4	1:4	1:8	1:4	1:2	1:1

註：成人：18歲以上；青年：12 - 18歲；兒童：12歲以下；老人：60歲以上

2. 某些活動，如遠足、單車、射箭、划艇、獨木舟、繩網、攀山等，必須有合格的教練或有經驗的導師在場。
3. 除非參加者的人數極少，否則負責職員應該盡量安排超過一名職員、導師或義工帶領活動。

天氣

1. 颱風

- 1.1 一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水上活動均應取消。陸上活動雖然可以繼續進行，但負責職員應留意天氣的變化，以決定該活動應繼續、改期、取消或終止。
- 1.2 三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均應取消。如果某項戶外活動正在進行當中，負責職員應考慮實際的天氣情況，並請示中心主任，以決定該項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如果決定繼續進行活動，負責職員則應和中心主任保持聯絡，定時報告活動情況。如果決定終止活動，負責職員必須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以便參加者回家或返回中心。
- 1.3 八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室內及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展開，負責職員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讓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風球除下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 1.4 如因懸掛風球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往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取消的人士。
- 1.5 負責職員應該在戶外活動舉行之前數天便開始留意天文台有關颱風的消息。如有需要，可以撥電話1878200查詢最新天氣消息。

2. 雷暴警告

- 2.1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進行的水上活動必須取消，而所有正在進行的水上活動也必須終止。負責職員應該指示參加者盡快離開水面。陸上活動則應根據當時天氣情況，而決定繼續、改期或取消。
- 2.2 如果在活動進行期間發生雷暴，負責職員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 2.2.1 應避免停留在溪澗的下游；
 - 2.2.2 不要在橫跨河流或溪澗的橋底避雨；

2.2.3 不要在樹下避雨；

2.2.4 離開已經荒廢的牆壁及斜坡；

2.2.5 遠離山峰及其他較高點；

2.2.6 坐或站立在絕緣的衣物上。

3. 暴雨警告

3.1 紅色暴雨警告

3.1.1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在顧及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下，協助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紅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3.1.2 如因紅色暴雨警告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赴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經取消的人士，並給予適當的照顧。

3.2 黑色暴雨警告

3.2.1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協助參加者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3.2.2 如因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赴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經取消的人士，並給予適當的照顧。

4. 其他

負責職員在舉行戶外活動之前，應該留意天氣報告，注意天文台可能發出的特別信號如強烈季候風信號、火災危險警告信號、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等，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保障參加者的安全。

如何避免食物中毒

1. 舉行戶外活動的時候，參加者時常食用罐裝食物，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確定所食用的罐裝食物沒有過期。
2.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進食之前應該洗手。
3. 預備已經煮沸的水或蒸餾水以供飲用。
4. 如要在野外煮食，確保使用清潔及未受污染的水源。
5. 不要隨便採摘及食用野果。
6. 在舉行野外露營時，煮好的食物，應即時食用，不要留待第二天食用。

交通安全

1. 選擇一處足以容納所有參加者的候車地點。
2. 開車之前，確保所有人士已經登車。
3. 乘坐旅遊車時，提醒參加者（尤其是兒童）不要伸手或頭出車外。
4. 指導參加者把物品放好在行李架上，以免物品在車輛行走時掉下來。
5. 安排適當的活動，以免參加者在車輛行走時入睡。
6. 在車輛行走時避免進行需要參加者離開座位的活動。
7. 在抵達目的地之後，負責職員應首先下車，確定下車地點的交通情況是否適合，才讓其他乘客下車。
8. 確保所有乘客已下車後，才讓司機駕駛車輛離開。
9. 利用安全設施過馬路。
10. 以上各點，亦適用於水上交通工具。

危險地區

地區	地點
獅子山	1. 獅子頭
馬鞍山東北方向	2. 吊手岩
大嶼山貝澳西北	3. 狗手嶺
大埔（近八鄉）	4. 大刀屻
大浪灣	5. 蚌蛇尖
青山灣	6. 青山操炮區
大嶼山（近大澳）	7. 水撈漕
船灣淡水湖（鵝髻頂）	8. 跌死狗

通知警方手續

1. 最少在活動舉行前十天，將有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活動舉行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如進行活動時需要租用船隻，而非乘搭有固定航線的小輪，亦需通知水警總區參事官（行動）。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活動性質；
 - (ii) 活動日期及時間；
 - (iii) 活動地點及路線；
 - (iv) 參加者人數、性別及年齡；
 - (v) 可能遇到的困難；
 - (vi) 負責職員的手提電話號碼；以及
 - (vii) 負責職員的直屬上司、中心主任或一位沒有參加活動的職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作為後備聯絡之用。如參加者逾時未返或失蹤，則該負責職員的直屬上司、中心主任或沒有參加活動的職員，須負責通知分區警署或水警區控制中心。
2. 上述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應通知活動舉行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或水警總區參事官（行動）。
3. 在進行活動當天早上，應盡早致電有關警署的當值警官，說明該活動是如期舉行、延期還是取消。
4. 活動完畢後，負責職員應立即通知當地警署的當值警官。
5. 在一般情況下，參加者不應擅自離隊。如在特別情況下，參加者獲得負責職員同意，獨自離隊返家，則於返抵家門後，應立刻向負責職員或有關警署報告。

各區警署聯絡電話港島區

- | | |
|---------|---------------------|
| 1) 當地警署 | 電話 |
| 中環 | 2522 8883/2841 6311 |
| 海傍 | 2859 9200 |
| 山頂 | 2849 0200 |
| 西區 | 2859 4200 |
| 香港仔 | 2555 8457 |
| 赤柱 | 2813 3500 |
| 灣仔 | 2828 7413 |
| 跑馬地 | 2835 5200 |
| 北角 | 2880 4200 |
| 筲其灣 | 2884 5200 |
| 柴灣 | 2557 0677 |
-
- | | |
|--------------|---------------|
|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 |
|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 2860 2300 – 1 |
| 香港軍器廠街警政大樓六樓 | |

九龍區

- | | |
|---------|-----------|
| 1) 當地警署 | |
| 油麻地 | 2780 1221 |
| 尖沙咀 | 2731 7278 |
| 旺角 | 2398 6329 |
| 深水埗 | 2360 7200 |
| 長沙灣 | 2746 3312 |
| 石硤尾 | 2788 5200 |
| 九龍城 | 2760 5500 |
| 何文田 | 2761 8200 |
| 紅磡 | 2773 5200 |
| 黃大仙 | 2352 9200 |
| 慈雲山 | 2726 6200 |
| 西貢 | 2792 8600 |
| 觀塘 | 2727 0006 |
| 將軍澳 | 2703 2200 |

牛頭角	2798 3312
秀茂坪	2797 4269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2761 2505 – 2
九龍亞皆老街190號九龍警察總部	

新界區

1) 當地警局	
葵涌	2410 2200
青衣	2431 3200
荃灣	2417 5214
梨木樹	2480 9213
屯門	2456 5214
大興	2455 4200
青山	2404 3513
元朗	2473 8213
八鄉	2483 8213
流浮山	2472 1241
天水圍	2448 5200
沙田	2694 6211
田心	2694 3313
小瀝源	2636 8200
大埔	2660 3200
上水	2675 3311
打鼓嶺	2674 4572
沙頭角	2675 3485
落馬洲	2471 1311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2666 4500
新界大埔安埔里六號	

附錄九

獨木舟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獨木舟技術測驗；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獨木舟教練證書。

風帆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風帆舵手技術測驗合格；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風帆教練證書。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4 b 戶外活動安全指引

1. 引言

本服務屬下各單位，會因應需要舉行各類活動，其中不少是戶外活動，例如：參觀、旅行、遠足、單車、攀山、游泳、獨木舟、風帆、日營、宿營、野外露營等。意外往往是由於準備不足、不小心或缺乏安全措施所引起。如果做足安全措施，可以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所有負責戶外活動的職員，應該參照下列指引，按個別或特殊情況，適當地運用常識、經驗、判斷力和合適的安全措施，務求戶外活動可以安全及愉快地進行。

2. 一般準則及準備事項

- 2.1 除舉辦參觀、旅行、宿營等較低風險之戶外活動外，在舉辦其他戶外活動前須向單位主管提交戶外活動《安全風險評估表》及《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表》內附：活動計劃詳情，包括行程表、路線圖、出發時間、回程時間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 2.2 年齡不足十五歲的參加者，須由父母／監護人陪同或獲得他們的書面/口頭同意才可以參加戶外活動。而游泳項目，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即必須在家長/監護人，或其指定授權成人陪同下方能參加。
- 2.3 負責職員應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並應在活動前作出安全評估及相關準備。(見戶外活動安全風險評估表)
- 2.4 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見附錄一)
- 2.5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見附錄二)
- 2.6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並按照 SQS9.3《新修訂的颱風和暴雨警告生效時的工作指引》採取應變措施。
- 2.7 負責職員必須出席所安排的活動，以便照顧參加者及處理突發事情。如負責職員受本身能力局限（例如負責職員不懂游泳，但要安排一項水上活動），則應該安排有經驗及合資格的導師或義工或其他職員協助帶領該活動或環節。而該職員亦必須留守在最接近活動場所的地方，時刻與參加者保持聯絡。
- 2.9 負責職員須於報名時，向參加者講解該活動所需之體能及其他相關要求，讓參加者自行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讓活活。
- 2.10 提醒參加者穿著合適的服裝及帶備所需裝備。

3. 額外安全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某些活動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現分述如下：

3.1 參觀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注意及遵守個別參觀場所的安全措施，並向參加者指明下一站的集合時間的地點，以防組員失散。

3.2 遠足／攀山

3.2.1 在擬定路線時，應避免經過或進入危險地區，例如：練靶場、軍事演習區等，並考慮下列各點：參加者的能力；遇上天氣不穩定，例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單位主管應衡量活動風險，以決定應否進行該項活動

3.2.2 按行程需要，配備合適裝備，如：攀山頭盔、頭燈等。

3.2.3 單位主管如隨隊出發，應把一份行程表及路線圖，交給另一位不隨隊出發的職員。

3.2.4 應有一位具急救知識之職員或義工隨行。

3.2.5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3.2.6 提醒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隊。

3.2.7 指定有職員或義工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3.2.8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走失。

3.2.9 盡量勸喻參加者切勿在旅途中吸煙，以免觸發山火。

3.2.10 如遇迷途，集中全隊，保持鎮定，尋找明顯目標以便認定位置，決定應否按原路折回或停留原處，並利用所攜帶的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哨子或電筒等向外求救。

3.3 游泳

3.3.1 游泳應在有拯溺員當值的海灘或泳池進行。如果游泳地點沒有拯溺員當值的地方，負責職員必須懂得拯溺或安排合資格的拯溺員當值，避免在環境保護署公布為水質惡劣的海灘游泳。

3.3.2 應該分批及有秩序下水，以方便照顧，並由專人不時點算人數。

3.3.3 當海灘掛上紅旗或鯊魚旗時，所有游泳活動應立即停止，參加者應盡速返回岸上。

3.3.4 提醒參加者：過飽、過餓或身體感覺不適時，都不應下水，抽筋後更不要

下水。不要在水裏進行危險動作，例如“騎膊馬”。不要讓參加者單獨游泳。

3.3.5 避免安排晚上在海灘游泳。

3.4 獨木舟及風帆

3.4.1 除非所有參加者均考取初級(如：獨木舟三星)或以上資歷，具獨立進行相關活動能力，否則必須在合格導師的督導下進行。(見附錄三)

3.4.2 參加者必須穿上合規格的救生衣。

3.4.3 教導參加者覆舟的處理方法。

3.4.4 導師應熟悉活動區域的水流、潮汐、氣候及潛在的危險。

3.4.5 提醒參加者確保符合基本要求。

3.4.6 所有參加者都必須熟習一套彼此認同的通訊方法。

3.4.7 如屬長程水上運動，須預先通知水警。

3.4.8 切勿進入操炮區。

3.4.9 嚴守海上防止船隻相撞的規則。

3.5 野外露營

3.5.1 負責職員或義工應有野外露營的經驗。

3.5.2 避免在危險地區或不准紮營的地區紮營。

3.5.3 不可在營幕內煮食或生火。

3.5.4 出發前應檢查所有裝備是否足夠及適當。

3.6 踩單車

3.6.1 在擬定路線時，應避免經過或進入危險地區，例如：練靶場、軍事演習區等，並考慮下列各點：參加者的能力；天氣情況：遇上天氣不穩定，例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單位主管應衡量活動風險，以決定應否進行該項活動。

3.6.2 按行程需要，配載合適裝備，如：單車頭盔、護膝等。

3.6.3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3.6.4 出發前應提醒參加者檢查單車機件，確保機件運作正常。

3.6.5 提醒參加者應避免讓單車互相碰撞。

3.6.6 提醒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

3.6.7 指定有職員或義工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3.6.8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走失。

(以上分述的項目，並未能包括所有戶外活動項目，亦未能羅列該類型活動的所有安全事項，同工應在每次推行活動時，按照當時的環境及自己的判斷，增加以上未有完善的部份，以提升參加者及本身的安全保障。)

註：本指引只適用於本地進行之戶外活動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九
9.4b 戶外活動安全風險評估表

	有 (請✓)	無 (請✓)	風險指數 (高、中、低)
計劃			
- 選擇合適的參加人數/年齡/體質			
- 選擇合適的地點/路線			
- 選擇合適的活動內容/程序			
- 評估參加者的體力及所需技能			
- 獲取參加者的健康及服藥狀況			
- 建立危機事故應對方案(如撤退路線等)			
人力			
- 職員擁有急救知識			
- 根據小組人數，調配職員和參加者的比例			
- 任命符合資格、有經驗的職員/義工帶領			
設施			
- 選擇合適裝備/設施及正確使用			
- 職員攜帶所需應變用品：例如：手提電話，急救箱，緊急連絡人的聯繫電話號碼等			
- 事前及事後檢查裝備/設施			
預備			
- 事前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相關資料，如個人裝備、活動對體能的要求等			
- 活動前向參加者講解活動安全須知			
- 活動前詢問參加者身體狀況，活動進行期間注意各組員身體狀況			
- 按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提供相關技能訓練			
- 確保參加者在活動期間都有足夠的水或飲料			
環境			
- 活動前查看天氣預報，活動進行期間注意天氣變化			
- 認識活動之環境情況，活動進行期間注意環境安全變化			
- 為活動購買保險			

*本表格需於活動舉行前，連同《活動計劃及預算表》(包括活動計劃詳情)交單位主管。若上述項有被評為中風險或以上，應特別再徵詢其意見。

(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檢討： 本程序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頒布日期： 2017年4月1日

電話號碼及安全物品

1. 負責職員應該在活動進行期間隨身攜帶下列電話號碼：
 - i. 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所屬服務總主任的辦公室、流動電話。
 - ii. 參加者的聯絡電話副本（只供負責職員使用）。如果參加者不足十五歲，則須包括參加者的父母／監護人的聯絡電話、流動電話及傳呼機。為避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外洩，以及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負責職員所持有的參加者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聯絡電話副本，應在活動之後迅速銷毀；以及
 - iii. 其他電話號碼，例如：香港電台、活動場地鄰近的警署、電召的士服務、救護車服務及天文台的查詢天氣熱線等。

2. 負責職員應按個別活動需要而決定該攜帶哪些物品。一般而言，下列物品有助於防止或處理意外：
 - i. 流動電話／室外無線電對講機；
 - ii. 急救用品。建議放入急救箱內的項目，包括：(a) 繃帶；(b) 三角巾；(c) 用完即棄膠手套；(d) 彈性繃帶；(e) 剪刀；(f) 消毒黏性敷料（各種尺寸）；(g) 消毒紗布；(h) 藥棉；(i) 黏性膠布。（出發前應該檢查這些用品是否清潔可用、分量是否足夠，以及藥物是否過期）；
 - iii. 指南針；
 - iv. 電筒（出發前應檢查電池是否有效，電筒是否運作如常）；
 - vi. 應急食糧（例如朱古力、葡萄糖片、乾果等）；
 - vii. 風褸／禦寒衣物；
 - viii. 帽；
 - ix. 食水；
 - x. 火柴或打火機；
 - xi. 雨傘；
 - xii. 地圖；
 - xiii. 哨子；以及
 - x.iv. 繩索。

人手比例

1. 不同的活動需要不同的人手，這些人手包括職員、導師或義工。要制訂劃一的人手比例，並不容易。一方面，不同的服務對象需要照顧的程度並不相同。例如老人和兒童活動比一般青少年活動需要更多的人手；弱能人士活動所需要的人手則更多；相反，家庭活動可能需要較少的照顧。另一方面，人手的需求也因活動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負責職員應該根據實際需要，安排足夠的人員照顧參加者，以下的人員比例只供參考：

	家庭	成人	青年	兒童	老人	失聰	弱能人士		
							輕度弱智/ 失明/ 精神病康復者	中度及嚴重 弱智/痙攣	坐輪椅/ 肢體傷殘
參觀	1:50	1:25	1:20	1:10	1:16	1:8	1:4	1:2	1:1
日營/ 旅行	1:50	1:20	1:16	1:10	1:14	1:8	1:4	1:2	1:1
宿營	1:16	1:16	1:16	1:8	1:12	1:8	1:4	1:2	1:1
遠足	1:16	1:16	1:16	1:8	1:8	1:8	1:4	1:2	1:1
野外露營	1:12	1:12	1:12	1:6	1:8	1:8	1:4	1:2	1:1
水上活動	1:8	1:8	1:8	1:4	1:4	1:8	1:4	1:2	1:1
攀山	1:6	1:6	1:6	1:4	1:4	1:8	1:4	1:2	1:1

註：成人：18歲以上；青年：12 - 18歲；兒童：12歲以下；老人：60歲以上
若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參加活動，應按其需要類別及程度增強人手比例

2. 某些活動，如射箭、划艇、繩網、攀山等，必須有合格的教練或有經驗的導師在場。(有關教練資格將按相關場地或該活動總會規定而訂)
3. 除非參加者的人數極少，否則負責職員應該盡量安排超過一名職員、導師或義工帶領活動。

獨木舟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獨木舟技術測驗；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獨木舟教練證書。

風帆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風帆舵手技術測驗合格；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風帆教練證書。

明愛社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4c 歷奇活動安全指引

目的:

1. 讓參加者能在安全環境下參與歷奇活動。
2. 確保本服務提供之歷奇活動在設計、推行上均符合安全程序。

基本原則:

1. 歷奇活動重點在於讓參加者有新的體驗與反省，而不是在於向難度挑戰或尋求刺激，所以安排活動時，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
2. 歷奇活動宜由曾受有關訓練或有組織過有關活動經驗之同工帶領，或在其督導下，由其他人帶領。
3. 歷奇活動中的中度風險(註 1)或以上之活動必須由有認可資歷的人士負責。
4. 若聘用外間教練/導師提供歷奇活動時，需留意對方有否認可資歷。
5. 推行歷奇活動時，需有特定人士擔任急救，及備有急救物品。

設計歷奇活動須考慮事項:

1. 同工在設計歷奇活動時，應先考慮參加者的能力、獨特性、場地、人手及活動的實際目標，然後才決定選擇歷奇活動的內容及難度。
2. 在設計每項歷奇活動時，都必須考慮其在安全上之安排，如安全設施、保護者(數目、位置、姿勢等)、活動的潛在危險、對參加者之安全講解等。

推行歷奇活動時的安全程序:

1. 要確保每位帶領者均明白活動內容、其危險性、有關的安全事項及自己本身在安全上的角色。
2. 事前檢查場地及物品，以確保安全。
3. 向參加者講解該項活動的安全事項，特別叮囑他們必須首先注意安全。
4. 詢問參加者有否特殊疾病、不適、受傷等，若有，即衡量是否適宜繼續參與該項活動。
5. 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就緒，方可進行活動。
6. 活動進行期間負責同工必須親自或授權予合宜之人士在場督導活動，確保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7. 若參加者作出危險行為或過程中出現場地、器具或其他特殊變化，可能會對活動構成危險，同工應立刻終止活動。
8. 不同歷奇活動需按其個別的安全守則操作。
9. 若活動期間出現意外，按緊急事故程序處理(服務標準 9.5)。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註 1)中風險活動界定指標：(1) 參加者站立位置離地 0.5 米至 1.5 米 (例如：長椅上生日排序項目)，及或(2) 活動的進行，可預計參加者有機會失去平衡而倒下 (例如：全登上、反斗飛氈、信心圈等項目)，或參加者有機會從一定高度跌下(例如：信任天梯、Low V 等項目)，或參加者須在一定高度下作跨越動作(例如：鱷魚潭、過懸崖等項目)，或參加者需凌空進行活動(例如：泰山繩、拆炸彈等)，或需要將參加者抬舉(例如：電網、世界之最等項目)

檢討： 本指引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檢討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4d 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守則

(一) 所有需要提供交通工具予服務使用者的服務：

1.1 服務單位的服務資料必須清楚說明集合時間、地點及負責職員之姓名；

1.2 負責職員必須在**集合地點**向所有服務使用者，說明以下事項：

(a) 不可以隨意在路上 / 海旁奔走，免生危險；

(b) 若登上交通工具前需要橫過馬路，則必須儘量使用行人天橋、斑馬線、有行人過路設施的交通燈或行人輔助線，若果沒有這些設施，則安排服務使用者分批橫過馬路；

(c) 若需要登上船隻，走過跳板時小心跳板及船隻的擺動；

(d) 不可以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交通工具之外，免生危險。

1.3 若果需要在交通工具上進行遊戲、活動：

負責職員必須避免或儘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在交通工具上走動，免生危險、意外；

1.4 點算人數：

每次乘搭交通工具時負責職員必須點算人數，以確保所有服務使用者已全部登上交通工具，否則必須儘一切可能方法尋回有關之服務使用者；

1.5 離開交通工具：

離開交通工具前，負責職員需要提醒服務使用者留意交通狀況及小心，並參照 1.2 的安排；

1.6 發生意外：

1.6.1 若果乘搭的交通工具在途中發生意外而致有人受傷，負責職員必須首先向有關當局求救，並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其後按下述程序進行：

(a) 在情況許可下由負責職員陪同傷者（若無家人、親友一起參予服務）前往醫院；

(b) 若情況不許可則必須詢問救護人員將會把傷者送往那間醫院，以便稍後前往醫院跟進，若果服務裏有穩重可靠義工而又願意協助者，則負責職員可評審當時的情況而委任義工陪同傷者往醫院，並與義工保持緊密聯繫及稍後前往醫院跟進；

(c) 儘快通知傷者家人往醫院探望，當會合了傷者的家人後，需要向他們說明事件發生的過程；

(d) 儘快通知直屬上司，知會有關意外的過程、成因、處理方法及事後跟進；

(e) 負責職員回到服務單位工作時必須儘快填寫及遞交「突發事件報告」，單位主管必須儘快跟進，包括即時知會服務總主任、安撫當事人及其家人、（若有需要）處理保險事宜等。

- 1.6.2 若果發生意外而負責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同時受傷，則所有服務程序終止，在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儘快安排通知傷者家人及直屬上司，由後者前往醫院探望及處理事故；
 - 1.6.3 若果發生意外而無任何服務使用者受傷，負責職員須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事後儘快通知直屬上司及填寫「突發事件報告」，遞交予單位主管，以便跟進。
- 1.7 事件處理完結後，服務單位宜在職員會議中檢討處理事件的過程，總結經驗，作為日後參考。

（二） 服務單位週圍環境的交通安全

- 2.1 若果服務單位的正門或服務使用者經常使用的通道外剛好建有馬路，服務單位的同事們需要經常提醒服務使用者小心橫過馬路；此外，亦應促請有關當局在上述路段設立行人過路設施；
- 2.2 若有 6-15 歲的兒童 / 少年、60 歲以上老人參予的服務完結後需要橫過馬路返回服務單位者，則在情況許可下應派遣最少一位當值同事前往協助負責職員安排服務使用者返回服務單位；
- 2.3 各服務單位宜就單位所處環境交通安全的需要而製訂相關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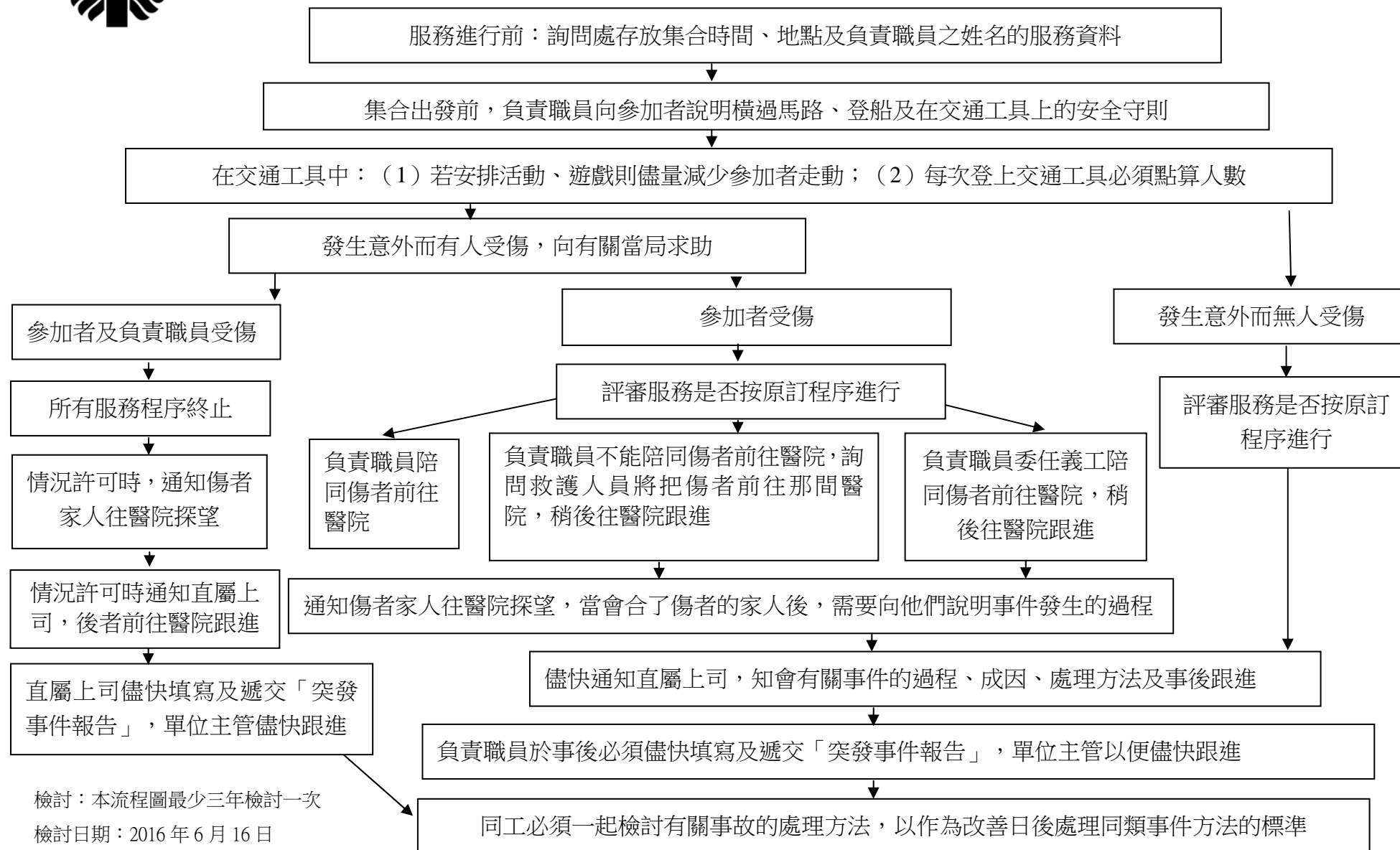
檢討： 本守則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檢討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九：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流程圖



檢討：本流程圖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檢討日期：2016年6月16日